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:

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:

- (一) 董事会成员:包括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;
- (二) 高级管理人员: 包括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

人、公司董事会及《公司章程》认定的其他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战略导向原则:薪酬与公司战略目标紧密结合,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:
- (二)绩效挂钩原则: 责权利相结合,薪酬水平与个人绩效、公司业绩紧密 关联,充分体现按劳分配、多劳多得;
- (三)公平公正原则:在薪酬确定和发放过程中,确保公平、公正,兼顾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性:
- (四)激励约束并重原则: 合理设置薪酬结构,既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激励, 又明确约束条件,防止短期行为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,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。

第五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、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进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

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构成:

(一)公司内部董事

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。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,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办法执行。

(二)独立董事

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,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或按年发放,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。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: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奖金组成。

第八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,均为税前金额,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,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,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

- (一)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:
- (二) 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;
- (三)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。

第九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但是,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,公司不予发放:

- (一) 严重失职或者滥用职权的:
- (二)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 予以公开谴责、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人选或被证券等部门主管机关予以 处罚的:
 - (三)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:
 - (四)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- **第十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作相 应的调整,以适应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。
 -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依据为:
- (一)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:定期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,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,并进行汇总分析,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;
- (二)通胀水平:参考通胀水平,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:
 - (三)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本人绩效达成情况;
 - (四)公司组织结构调整;
 - (五) 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
相抵触的,执行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,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后生效并实施。

>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